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6年度秦淮河、秦淮新河水面漂浮物打捞

使用单位: 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服务单位: 江苏成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 财政局 监制



政府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甲方：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乙方：江苏成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26年度秦淮河、秦淮新河水面漂浮物打捞项目”的采购结果（编号：JSZC-320100-CJZX-G2025-006），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就该项目的组织实施，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

2026年度秦淮河、秦淮新河水面漂浮物打捞项目。

二、合同金额及期限

- 1、合同期：12个月，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2、养护标准：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水面打捞考核标准。
- 3、合同价：合同总价款为 肆佰贰拾叁万陆仟元整（¥4236000元）。

三、巡查及养护范围

秦淮河东山桥至下关大桥（不含武定门节制闸段）、秦淮新河新老河口至秦淮新河节制闸共计 37.33km 水面漂浮物打捞。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响应文件
- 3、采购文件
- 4、其他文件

五、养护人员及养护机械

- 1、乙方应在本项目中配备水面打捞垃圾船（干货船）只不少于 6 艘和全自动打捞水葫芦船（干货船）1 艘。
- 2、乙方需配备打捞人员不少于 26 人，其中船舶驾驶人员须持证上岗。
- 3、甲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对乙方投入设备进行验收，如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取消
- 4、甲方提供趸船码头一艘作为秦淮新河保洁船只停靠码头，提供秦淮区雨花路 24 号聚宝园小区 20 号仓库一间，用于外河摆放打捞用具。该趸船码头和仓库的日常管理及安全运行由供应商负责。（在合同期内如甲方需用该仓库，乙方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无条件搬离)

六、养护内容及要求

1、根据保洁范围和内容配备足够的人员、船只以及必要的保洁工具，对养护范围内的水面漂浮物进行每日 8 小时工作制常态化打捞，保持水面清洁。

2、每天组织打捞水面的漂浮物，及时清运至垃圾场，不得在河道岸坡就地焚烧或掩埋，保持河道水面无漂浮物。

3、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人员和船只等安全，若遇意外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4、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大面积死鱼等情况，要加强保洁力量，确保河道水面环境整洁。

5、每年汛前对外秦淮河上坊门桥至纬七路桥段（两岸 5 公里）左右岸一级平台部分影响步行道的芦苇荡进行清理。

6、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组织并完善机构，按合同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河道巡查养护和保洁工作，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

7、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报甲方核备。

8、按时将巡查养护保洁月计划、月小结报给甲方，建立巡查养护保洁台账，做好巡查养护保洁记录、图片等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日常工作详实，资料归档规范。

9、巡查养护保洁人员必须统一穿着醒目服装，挂牌上岗，船上作业要穿救生衣，悬挂旗帜。

10、遇水生植物爆发、油污、化工原料污染等突发情况，按照市里应急响应要求，无条件服从采购方部署，2 小时内增加人员配合采购方处置。

七、养护考核

1. 考核时间：养护考核分为月度和年度考核。月度考核原则上于当月下旬考核，年度考核原则上于合同期限内最末月下旬进行，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2. 考核方式：通过现场检查、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等进行综合评分。

3. 考核评分：各养护考核项目满分均为 100 分，每月考核由管理处领导、工管科科长、养护负责人以及养护责任段具体负责人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评分，同时综合沿河街道及群众调查问卷结果进行评分汇总。评分汇总后按管理处考核小组占比 80%，沿河街道及市民各占比 10% 计算总分。

4. 考核等级:

(1) 考核得分 90 分及其以上为优秀, 85-89 分为合格, 70-84 分为基本合格, 69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在月度考核中管理处向养护单位提出的反馈意见, 在下一个月度养护单位因主观原因未整改到位的或拒不整改的, 则下月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一个考核年度内月度考核累计有两次考核不合格, 自动解除合同。

(3) 一个考核年度内无不合格月份且基本合格月份少于 3 次的, 则年度考核自动认定为合格; 一个考核年度内至多有一个不合格月份或基本合格月份多于 2 次的, 则年度考核认定为基本合格。

一票否决项:

(4) 管理处在日常管理中针对养护工作向养护单位提出意见, 养护单位无合理理由未能反馈并及时整改到位的(三天内), 则直接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5) 未经批准养护单位擅自砍伐河道树木的, 自动解除合同, 并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另行选择其它养护单位, 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取消该养护单位参加下年度该养护项目投标的资格。

(6) 因养护单位主观原因造成的媒体曝光、12345 投诉、市局及以上领导责令整改等情况, 一个月内发生 2 次以上的, 视整改情况认定为月度考核不合格或基本合格。

(7) 养护单位由于内部管理不到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自动解除合同, 并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另行选择其他养护单位, 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取消该养护单位参加下年度该养护项目投标的资格。

5. 考核奖惩:

(1) 各养护项目凡出现月度考核不合格情况, 由管理处启动调查问责程序, 确属管理处相关责任人未履职尽责到位的, 则对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同个责任人所负责的养护项目一年内累计出现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情况, 又均因责任人履职不到位产生, 则对责任人作扣减奖励性绩效处罚。

(2) 养护项目年度考核优秀, 则对管理处相关责任人和工管科进行通报表扬, 并在个人年度考核和科室年度考核中作加分处理。

(3) 管理处在当月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同一堤段养护不到位或同一养护问题(无合理理由) 2 次及以上, 扣减该段养护单位月度养护经费 2000 元, 如发现两个堤段(以桥为界) 及以上养护不合格, 扣减该段养护单位月度养护经费 2000

元。

(4) 因养护单位主观原因造成的媒体曝光、12345 投诉。养护单位接到我处通知后当天内完成整改，据情况给予养护单位罚款 300-500 元，一个月内罚款次数不超过 3 次。

(5) 因养护单位主观原因造成的，当日同一地点发现养护问题 2 次以上，给予养护单位罚款 300-500 元，当月内罚款次数不超过 3 次。

(6) 对因养护工作不到位被约谈的养护单位，给予 1000 元罚款。

(7) 年度由管理处组织优秀养护单位评比，综合养护单位年度、月度考核结果，评选出优秀养护单位及优秀个人，由管理处授予奖牌、奖状及奖金。

6. 考核通报：每月下旬召开养护考核会议，次月初向养护单位通报本月考核成绩，提出反馈意见。养护单位根据考核结果制定整改措施，在下月养护工作中逐一整改到位。群众调查、街道调查工作由处工管科负责实施，考核结果由工管科负责统计整理。

八、经费支付

1. 养护款项以月为支付单元，每月支付一次。每月支付款项为 353000 元，计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元整。

2. 月度考核为优秀，合格，支付当月养护款项的 100%。

3. 月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扣减当月养护款项 3000 元，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后，次月经处主任办公会讨论同意后支付扣减费用；限期整改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则不予支付扣减费用。

4. 月度养护考核不合格，扣减当月养护款项 5000 元，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后，次月经处主任办公会讨论同意后支付扣减费用；限期整改不到位，则扣除当月全部养护款项。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对水面保洁工作进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成立考核小组，及时进行月度和年度考核。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详见采购文件中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款全额 5% 的

违约金。

2、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3、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①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考核要求。

②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甲方根据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5、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十一、合同签定条件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要求:

对

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原则上一年一签,如遇项目经费发生变动或投标人年度考核不合格等情况,不予续签。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甲方考核不合格,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情形解除和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诚实信用

甲乙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其他约定

- 1、乙方向甲方出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 2、乙方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必要时），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 4、乙方的管理人员调整，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示新来管理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 5、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先争优。
- 6、合同期内甲方需增加同类服务工作量的，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另行约定。
- 7、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并承担任何在承包期内所有河道养护人员（含管理人员）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5.12.31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13809005806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玄武支行

帐 号：4301015909100615002